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

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